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

仓单服务业务指南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仓单服务业务概述	1
二、仓单约定购回	1
（一）基本概念	1
（二）业务模式	2
（三）业务流程	2
（四）业务特征	4
（五）财务和税务处理	5
三、仓单串换	6
（一）基本概念	6
（二）业务模式与流程	6
（三）财务和税务处理	8
四、主要风险点与防范措施	9
（一）客户信用风险	9
（二）仓库信用风险	10
（三）货权与货物风险	11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仓单服务业务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指导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规范开展仓单服务业务，明确业务模式，厘清业务特征，防范业务风险，同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关于印发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函〔2022〕10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期货行业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以下称《指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仓单服务业务概述

仓单服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以商品现货仓单约定购回、仓单串换等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业务行为，是风险管理公司的一项试点业务。

近年来，仓单服务在期货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仓单约定购回，为企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帮助企业盘活库存，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短、小、急、频”等难题；通过仓单串换，帮助客户解决因提货地点带来物流成本增加、仓单品质不符合生产要求和习惯等个性化需求矛盾。

二、仓单约定购回

（一）基本概念

仓单约定购回，是指客户将持有的现货仓单销售给风险管理公司，并向风险管理公司转让仓单对应货物的所有权，同时约定在未来特定时间进行回购的业务模式。该业务模式中的仓单可以是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财产凭证。

(二) 业务模式

根据回购方的不同，仓单约定购回可以分为 A-B-A 模式和 A-B-C 模式，其中 A 和 C 为上下游客户，B 为风险管理公司。

1.A-B-A 模式为标准的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即销售和购回的主体均为同一客户 A。当客户存在闲置库存，又面临流动性紧张等问题时，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仓单服务为客户盘活库存，提供短期资金支持。

2.A-B-C 模式为指定上游或指定下游的仓单购销业务，即销售的主体为客户 A，购回的主体为客户 C。当上游客户希望提前回笼资金时，可以将持有的仓单及对应的现货销售给风险管理公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时间，由风险管理公司销售给 A 指定的下游客户；当下游客户面临采购资金不足时，可以委托风险管理公司向 C 指定的上游采购现货，后续由风险管理公司销售给下游客户，帮助客户解决采购资金需求。

(三) 业务流程

仓单约定购回的业务流程参考如下：

1.风险管理公司与上游客户签署《采购合同》，同时或在约定时间内，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

品种、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定价和结算、违约责任等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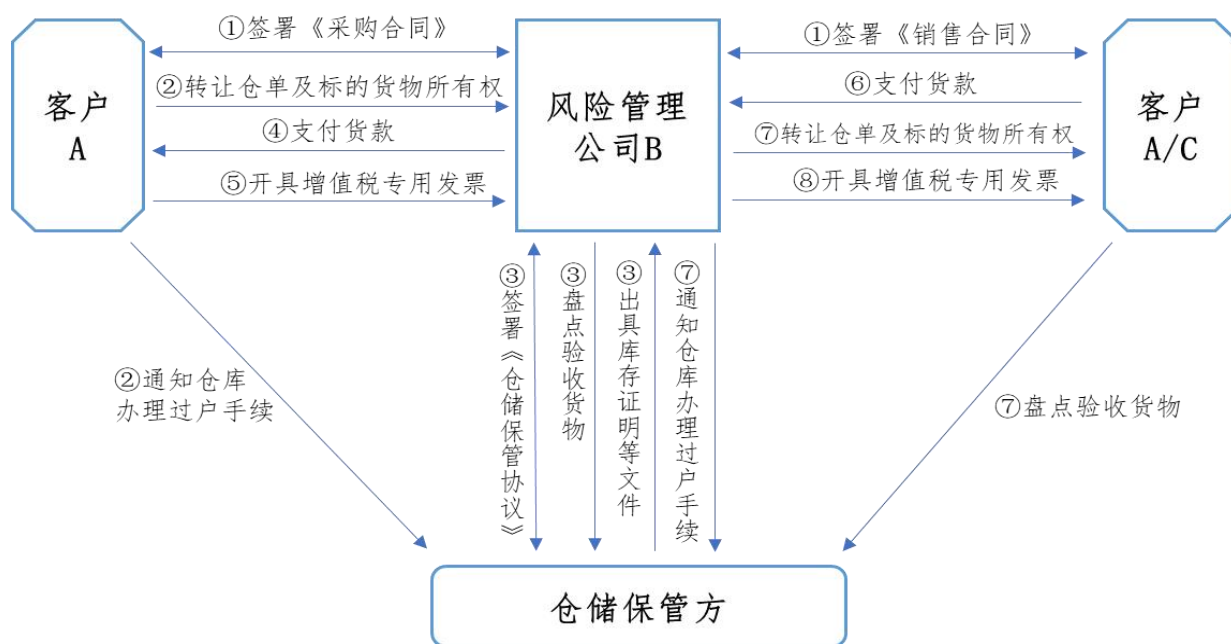
2.合同标的为标准仓单的，上游客户通过期货交易所系统办理过户登记，将标准仓单所有权转让给风险管理公司。

合同标的为非标准仓单现货的，上游客户通知货物所在仓库办理过户手续，将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清点并验收货物。风险管理公司与货物所在仓库签署《仓储保管协议》，仓库向风险管理公司出具仓单。

3.按合同约定方式，风险管理公司向上游客户支付货款，上游客户向风险管理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按约定向风险管理公司支付购回保证金。

4.业务存续期间，风险管理公司对货物价格进行盯市风控，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定期或不定期巡库盘点合同标的货物。

仓单约定购回业务流程示意图（例）



5.业务到期后，下游客户向风险管理公司支付货款购回

仓单，风险管理公司将合同标的的所有权转让给下游客户，并向下游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业务特征

1.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仓单采购、销售类业务，符合下列特征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仓单约定购回：

（1）业务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帮助实体企业盘活库存，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有效顺畅运行；

（2）合同形式：风险管理公司与上游客户签署采购合同，并约定购回条款，与下游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日期不晚于约定购回的日期；

（3）上下游关系：上下游为同一客户或互为指定关系，且下游客户负有购回的义务，而不享有购回的选择权。

2.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仓单采购、销售类业务，不符合上述特征，但符合下列一个或多个特征的，根据业务实质认定是否为仓单约定购回：

（1）合同形式：风险管理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合同标的物一致，且合同签署时间为同一天或相近日期；

（2）上下游关系：上下游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风险承担：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约定不承担货物质量风险；与客户约定不承担货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赚取相对固定的收益；

（4）合同价格：合同采用一口价、点价等方式定价，

与货物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但合同买卖价差中至少包含该业务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一般为某一固定比例；

(5) 货物流转：标准仓单通过交易所仓单管理系统办理过户登记，非标准仓单现货根据与客户、仓库的合同协议实现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仓单采购、销售过程中标的货物一般不进行移库。

(五) 财务和税务处理

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根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按税务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风险管理公司实践，总结归纳了相关会计分录，参考如下：

1.A-B-A 模式

(1) 收到上游转入的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2) 向下游客户转让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A-B-C 模式

(1) 收到上游转入的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2) 向下游客户转让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风险管理公司作为客户接受仓单约定购回服务，实际为融入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售后回购进行处理。根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按税务规定缴纳增值税。业务数据无需填报在风险管理公司月度统计指标中商品现货贸易统计表和仓单服务统计表。

三、仓单串换

(一) 基本概念

仓单串换是指为解决客户持有仓单品质、等级或储存地点不符合自身需求的问题，风险管理公司以自有仓单或其他客户的仓单进行串换满足客户具体需求的行为。该业务模式中的仓单可以是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的标准仓单、仓储物流企业出具的普通仓单、可转让提单等财产凭证。

(二) 业务模式与流程

1. 作为参与方，以自有仓单置换

风险管理公司持有仓单，可以直接和客户进行仓单串换。业务流程参考如下：

(1) 持有仓单的客户向风险管理公司提出串换需求。

(2) 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单串换协议，明确相关流程和细节。

(3) 合同标的为标准仓单的，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过户登记，并完成资金划转和发票流转。

合同标的为非标准仓单的，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分别通知货物所在仓库办理过户手续，并完成资金划转和发票流转。

2.作为撮合方，撮合两方置换

风险管理公司不持有仓单，帮助有仓单串换需求的客户寻找持有适合仓单的客户。客户之间双向转让，风险管理公司不涉及货款和相关发票的流转。业务流程参考如下：

(1) 持有仓单的客户向风险管理公司提出串换需求。

(2) 风险管理公司在自身客户和同业间寻找符合客户要求的仓单，确定其串换意向，根据双方需求进行串换配对。

(3) 风险管理公司与双方签订仓单服务或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4) 合同标的为标准仓单的，风险管理公司协助双方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办理过户登记，串换双方完成双向资金划转和发票流转。

合同标的为非标准仓单的，风险管理公司协助双方在货物所在仓库完成仓单转让，串换双方完成双向资金划转和发

票流转。

(5) 完成仓单串换业务，相关资料存档。

(三) 财务和税务处理

1. 作为参与方，以自有仓单置换

该业务实质为风险管理公司向客户出售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的仓单现货，并购入客户不需要的仓单现货。根据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按税务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风险管理公司实践，总结归纳了相关会计分录，参考如下：

借：库存商品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作为撮合方，撮合两方置换

该业务实质为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风险管理公司应确认服务收入。按税务规定税率缴纳增值税。

会计分录参考如下：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风险管理公司作为客户接受仓单串换服务，财务处理同

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单串换服务，业务数据需填报在风险管理公司月度统计指标中商品现货贸易统计表和仓单服务统计表。

四、主要风险点与防范措施

根据《指引》要求，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服务业务应当向协会备案，并制定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切实可行的业务试点方案，建立健全关于仓单服务业务的管理制度，定期向协会报送月度经营数据和年度报告。根据《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风险管理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计量仓单服务各类业务模式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资本准备，对资金实力和业务风险匹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控。

同时，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指南加强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并从以下方面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一）客户信用风险

1.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充分了解客户需要仓单服务的真实目的，审慎选择合作客户；

2.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对客户的背景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做好客户的分类分层管理，制定客户准入机制，建立负面客户清单；

3.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应当制定客户信用评审流程，从股东背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涉诉情况和合规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查，根据货物市场公允价值合理审慎批准客户可以获得的信用额度；

4.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应当与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合同，双方应当明确采购（销售）合同标的货物是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诺受合同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5.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应当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标的货物的定价与结算方式，和向客户收取保证金的比例、保证金追加流程等内容；

6.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根据公开可查询信息和其他信息来源，关注客户可能出现的经营异常、负面舆情等情况，持续监测和评估客户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

7.对于违约或者潜在违约的客户，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是否与其存在新增业务，并采取相应措施管控风险。

（二）仓库信用风险

1.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制定仓库准入标准，建立仓库白名单，以保证存放物资的安全性为原则，根据对仓库基本情况、安全管理、货物管理等维度的评估，谨慎选择合作仓库；

2.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服务的标的为非标准仓单现货时，应当对合作仓库的基本信息、产权证明、业务资质证明等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到现场查看了解情况，并作相应的留痕记录；

3.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应当严格核查合同标的货物存放仓库与该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防范仓库与客户串通欺诈行为；

4.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巡库，确定仓库按照约定对存货进行妥善保管、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5.风险管理公司应当持续关注仓库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等可能影响货物安全的情况，动态调整仓库白名单。

(三) 货权与货物风险

1.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仓单约定购回业务，应当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标的货物品种、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方式与时间等内容，明确业务存续期间合同标的货物的所有权需转移至风险管理公司，客户应当保证合同标的货物来源合法，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2.风险管理公司通过仓单约定购回采购入库或仓单串换入库的货物，应当指派与业务相独立且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清点货物数量、核查货物质量是否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3.风险管理公司应当与货物所在仓库签署仓储保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求仓库出具仓单等财产凭证，并确认不得在货物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

4.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盘点货物，确定货物状态、规格型号等是否持续满足合同相关要求，货物权属是否清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更换货物存放的仓库；

5.对于易燃易爆货物，风险管理公司应当要求货物存放仓库购买财产保险或自行购买财产保险，确保货物在库安全，防范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